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金曉珍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04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

受文者：慈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0970082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8年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公告版) 1件，98年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公告版) 1件 (097D2004070.pdf, 097D2004071.pdf) 請至本網址附件下載區：<https://nscnt12.nsc.gov.tw/od20down/>下載附件

主旨：檢送新修訂之「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98年度起申請者適用旨揭新修訂之作業要點，97年度以前核定之受補助人仍依照申請當年度公告之作業要點辦理，舊版要點適用至當年度受補助人全數辦理結案後廢止。
- 二、自98年度起「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放寬外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有效期之限制，放寬辦理報到之時間，請詳見新修訂之作業要點。
- 三、「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應屆畢業博士生若可於辦理簽約前取得博士學歷證明者，亦可提出申請，請轉知。
- 四、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98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止開放受理線上登錄及繳交申請文件，申請博士後研究者自行提出申請，申請博士生研究者需由國內就讀學校自行訂定申請截止時間彙整申請案，於本會截止時間前一次線上提送本會申請，無需繳送紙本申請文件。



裝

訂

線

正本：公立大學（共45單位）、公立學院（共8單位）、軍警學校（共12單位）、私立
大學（共60單位）、私立學院（共37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

97/12/25
08:23:03

裝



訂

線